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85〕199号

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十二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整顿党风，改进作风，使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的精神，现对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再作以下重申和补充，请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研究执行。

一、加强调查研究。省及省府各部门的负责人，每年要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除当地汇报工作、介绍情况的同志外，不搞迎送，不设宴招待；用餐、住房按规定交费；各级都不要赠送土特产品，不准接收土特产品。

二、改进外事接待活动。严格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外交部关于控制国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来访起数及改进外宾接待工作的请示的通知》，除国家邀请来川访问的外宾以外，我省每年以省的名义邀请来川的政府间友好交往，一般控制在十起以内。省政府负责同志会见、宴请的外宾，按外事规定办理。需要会见、宴请的应先报省政府办公厅安排。参加陪同和接待工作的人员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尽量不住宾馆。宴会不得随意提高标准，要控制宴请次数。

三、改进内宾接待工作。内宾接待工作仍采取对口接待的办法，不要擅自提高接待规格，费用要按规定办理。陪同人员要尽量减少，客人住在城内时，陪同人员尽量不住宾馆。确需省政府负责同志陪餐的，要尽量减少陪餐人员，并不得随意提高餐费标准。

四、精减会议。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要尽量减少，必需开的会议，应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各种业务性会议及其他应酬性活动，一般不要请省政府负责同志出席讲话或陪会，如有重大问题需要领导解决，可事先汇报，确有需要领导出席的，要事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

五、大力压缩行政经费开支。严格限制临时性单位的设置。省委、省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由业务厅局承办，所需经费都应在各自包干经费内解决。今后不再审批单项费用的申请。要严格控制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和购置，办公用房，除在建项目和危房改建外，今明两年不再批准新建项目。

六、严格控制购置各种小汽车。从现在起两年内，一律禁止进口小轿车、高级吉普车、高级旅游车。各市、州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今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增加小汽车编制。凡超编的汽车，由各市、州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理。今后小汽车的分配和控制指标的下达，每年初统一由省计经委召集有关部门协调当年的计

划，报省政府批准。具体手续仍继续实行指标控制，省控办审批。

省政府负责同志乘坐的小汽车，从现在起，除外事活动外，只用普通小汽车。